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均已经了回避表决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

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 核心管理、技术、 业务人员 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理性的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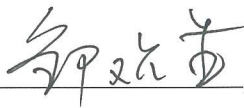
张敬国



方银军



张国强



邹欢金



张勇



裘明



许广安



高长有



戴梦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